

201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招 生 章 程

哈尔滨音乐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一、学院简介	1
二、报考须知	4
三、报考问答	10
四、专业目录	12

## 学院简介

2016年3月1日，教育部正式发文批准建立哈尔滨音乐学院！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艺术类高等院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学院坐落在黑龙江省省会、被联合国誉为“音乐之城”的冰城哈尔滨，位于美丽的松花江北岸，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3179号，与哈尔滨大剧院遥相呼应。学院占地2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校园内文化氛围浓厚、生态环境优良，主楼、音乐厅、图书馆、实训楼等主体建筑具有鲜明的俄罗斯建筑艺术风格，兼具美感与实用功能，与音乐学院的文化特质相得益彰。

在哈尔滨组建一所独立设置的音乐高等院校，是哈尔滨乃至黑龙江人民几十年的梦想。2013年11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基于落实国家对俄战略、弘扬区域音乐历史文化传统、助推黑龙江与内蒙古东北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优化全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的全局考虑，提出引进俄罗斯优质音乐教育资源，组建哈尔滨音乐学院，就此拉开了哈尔滨音乐学院的筹建序幕。经过近两年的全面推进，学院在办学规模、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教学科研水平、基础设施、办学经费等方面符合《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于2015年9月接受并通过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估，经教育部审核后，于2016年3月正式获批成立。

**学院办学理念明晰。**为确保高水平办学优势，哈尔滨音乐学院依托哈尔滨对俄地缘优势及音乐文化传统，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基本办学定位，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强化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深化顶层设计，完善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培养“品质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高水平音乐人才，使其成为黑龙江省乃至中国音乐艺术人才培养新摇篮，以及中俄两国高等教育和文化艺术交流新载体。

**学院学科专业齐备。**依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哈尔滨音乐学院的函》（教发函【2016】40号），哈尔滨音乐学院是本科层次普通高校，以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

议批准，哈尔滨音乐学院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设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依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学院设置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3 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唱法、民族唱法、西洋管弦、民族管弦、钢琴、手风琴、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 9 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 7 个本科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为实现精英式人才培养目标，哈尔滨音乐学院按照结构优化、素质一流、中俄合璧的要求，本着“优选、引进、共享”的原则，组建一支德艺双馨、结构优化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学院现有教师 73 人，其中，俄籍教师 12 人。专任教师中，博士生导师 4 人、硕士生导师 23 人，教授 13 人、副教授 20 人，博士 14 人、硕士 39 人。教师中有全国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1 名，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 2 名，黑龙江省“六个一批”人才 2 名，省级优秀教师 1 名，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名，黑龙江省音协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 6 项（重点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项；获得意大利卡萨格兰国际钢琴比赛第二名、中国音乐金钟奖银奖、美国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决赛奖、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美声组二等奖、维尔维耶国际声乐比赛特别奖、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声乐比赛金奖和钢琴比赛金奖、全国高校社科成果二等奖等国家级、省教育厅、文化厅等奖项百余项。随着后续教师选聘，配满教师编制，生师比控制在 6:1 以内。

**学院办学条件精良。**学院用于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后勤设施、网络建设等硬件建设的投入，达到全国音乐院校生均先进水平，尤其在乐器购置上，哈尔滨音乐学院已成为国内首个全施坦威钢琴音乐学院。学院有可容纳近 800 人的音乐厅 1 间、使用面积达 300 平方米的录音棚 1 间、琴房 294 间，以及交响乐演奏厅、学术报告厅、歌剧排演厅、专家演奏厅、学生演奏厅、交响乐排练室、民乐团排练室、音乐剧排练室、形体训练室共 9 间，可以全面满足师生各项教学、排练、演出需求。学院图书资料总值 387.32 万元，藏书总量达到 10.43 万册。图书馆内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黑龙江省音乐博物馆，实现资源共享。学院还将实现校园免费网络全覆盖。

**学院办学特色突出。**为凸显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全方位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哈尔滨音乐学院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赫尔岑国立师范大学等高水平院校签订合作备忘录，并确定以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为合作主体，推进建立中俄联合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实施教学计划等教学合作机制，力求在联合开展教学、科研、创作、演出等方面，逐步实施有深度、宽领域的中俄合作。目前，学院已选聘圣彼得堡音乐学院2名高水平专家任钢琴系、管弦系主任，共选聘12名俄方专家来学院任教，至2018年俄方专家人数将达到20人左右。未来，学院还将进一步加快系统引进俄罗斯优质教育资源步伐，加强高质量招贤引智，发展短期留学生和进修生教育，推进教师赴俄培训进修，开展学生海外游学和实习，建立本科毕业生赴俄攻读研究生合作机制，建立本硕连读、本硕博连读的中俄联合培养机制，以构建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的中俄合作与交流体系，提高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院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音乐在中华文明五千年的悠久历史中始终被赋予特殊的时代意义，《礼记·乐记》曰：“致乐治心”，《易经·象传》曰：“作乐崇德”，意为教化人深刻地感知音乐以陶冶内心，积极地传播音乐以弘扬道德。这亦可以看作是向当下怀揣音乐梦想的莘莘学子提出的艰巨责任，更是向今天传习音乐文化的为人师者赋予的崇高使命。作为一所肩负文化责任与使命的新兴院校，未来，哈尔滨音乐学院将以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宗旨，坚持特色发展，研习技艺、积淀内涵、砥砺德行，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成为“音乐之城”哈尔滨的代表符号，成为中俄音乐文化交流合作的纽带和国家高水平音乐表演人才、音乐创作与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的基地。

## 报考须知

哈尔滨音乐学院作为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的艺术类高等院校，设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自 2018 年开始，正式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2018 年，学院共有 2 个一级学位授权点的 14 个招生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预计招生 60 人左右。研究方向、招生导师、初试科目、复试内容、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请参见《招生专业目录》，自命题初试科目、复试内容、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考试大纲或考试要求将另行公布。

### 一、培养目标

我院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 二、报考条件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中国公民。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高职高专毕业或本科结业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关；

(2) 高职高专毕业生以自考或成人本科方式进修通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 6 门专业主干课程，现场确认须提供相应成绩管理部门出具的成

绩单；

(3) 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在现场确认和复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原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报考及复试资格。

###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

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7.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9.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确认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



和《退出现役证》。

3. 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按照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网要求，2018 年研究生报名费采取网上缴费的方式，具体方式见黑龙江省考试网网报公告。

7.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8.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9.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我院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10. 我院在审查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后，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考试。

### **（三）准考证发放**

考生应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 **四、考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 **（一）初试**

1.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2.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50 分、150 分。

## （二）复试

1.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时间一般为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复试地点为哈尔滨音乐学院，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复试通知中另行通知。

3. 复试前，我院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4. 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考核和外语表达能力测试三大部分，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复试的内容和要求请参见《招生专业目录》和另行发布的《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5. 我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6.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我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我校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具体要求见复试通知。

## 五、调剂

在国家确定并公布全国统考和联考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我院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及具体生源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调剂办法。届时，考生可通过哈尔滨音乐学院网站查询调剂信息或通知，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并完成复试、录取工作。

## 六、录取

硕士研究生招生须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一) 我院将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2018 年，每位校内导师招收的硕士研究生最多不超过 5 人（2 人为基数，根据主持项目、指导研究生等情况调整），每位校外兼职导师招收的硕士研究生不多于 1 人。

**(三) 硕士研究生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五)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我院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

(六)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 **七、学制与学习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学制均为三年，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学习。

## **八、学费及奖助政策**

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档案转入我院的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档案转入我院的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还可申请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和比例另行公布。

## **九、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请与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联系。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的相关信息全部在哈尔滨音乐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及时查看。

网址：<http://www.hrbcu.edu.cn/web/yemian/index.html>。

## 报考问答

### 一、外地考生如何报考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

在全国各地都可就近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每年10月份全国网上报名时，提供报考点列表，考生可按相关要求从中选择报考点报考，并按规定时间到所选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和考试。

### 二、研究生报考类别、录取类别有哪些？各类别有何区别？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1. 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档案与组织关系迁至学校，全日制学习，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2. 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档案与组织关系留原单位，全日制学习，考生录取前须与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

### 三、研究生学制为几年？

我院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如学生学习成绩优秀，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核合格，并在本专业有突出成果的，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我院相关规定执行。

### 四、是否允许跨学科报考？

我院接受考生跨学科报考（同等学力考生除外），录取时无需加试任何科目。入学后须补修所学专业三门本科主干课程，以完善专业知识结构。

### 五、对同等学力考生有哪些考试和在校学习要求？

1.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考试内容、复试分数线与本科毕业生完全相同。达到国家和我院规定分数线者可参加复试。复试过程中，还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考试，合格者方可正式录取。

2. 以同等学力身份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按我院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在完成正常课程学习的同时，辅修两门或两门以上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辅修课程不及格者不准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 六、各专业招生人数是否可调整？

在录取过程中，由于国家下达招生计划相对滞后，各专业报名和考试情况也不尽相同，因此在招生章程中所列的各专业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进行科学调整。

### **七、关于人事档案和户口迁移的问题？**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将全部档案材料调转至我校，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无需调档；户口迁移按户籍管理部门当年相关规定执行。

### **八、对体检的要求？**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我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我院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具体要求见复试通知。

### **九、是否提供参考书和历年自命题试题？**

我院不提供参考书和历年自命题科目试题，请考生按考试大纲复习。

### **十、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哈尔滨音乐学院主楼 427 室

办公电话：0451-58597699

联系人：郭老师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路 3179 号

邮政编码：150028

收件人：研究生部招生负责人

网站地址：<http://www.hrbcu.edu.cn/web/yemian/index.html>。

# 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及名称	预计招生人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130100 艺术学理论	15	01 艺术教育学	郁正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1 艺术概论 ④801 艺术教育学基础	①专业写作 ②专业面试 ③专业特长展示 ④外语能力测试	①学科教学论基础 ②艺术类课堂教学设计
		02 艺术教育学	林媛			
		03 艺术教育学	宋蓓			
		04 艺术教育学	刘可祎			
		05 艺术哲学与方法论	马卫星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1 艺术概论 ④802 艺术美学基础	①专业写作 ②专业面试 ③专业特长展示 ④外语能力测试	①艺术学理论基础 ②艺术作品赏析
		06 艺术哲学与方法论	关健			
		07 艺术哲学与方法论	关杰			
		08 艺术心理学	宋蓓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1 艺术概论 ④803 艺术心理学基础	①专业写作 ②专业面试 ③专业特长展示 ④外语能力测试	①艺术学理论基础 ②艺术作品赏析
		09 艺术心理学	杜青青			
		10 艺术管理学	马卫星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1 艺术概论 ④804 艺术管理学基础	①专业写作 ②专业面试 ③专业特长展示 ④外语能力测试	①艺术学理论基础 ②艺术作品赏析
		11 艺术管理学	隋欣			
		12 艺术管理学	刘可祎			
		13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郁正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1 艺术概论 ④805 中国传统文化基础知识	①专业写作 ②专业面试 ③专业特长展示 ④外语能力测试	①艺术学理论基础 ②艺术作品赏析
		14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马卫星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45	01 中国音乐史	陶亚兵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2 音乐分析 ④806 中西音乐史	①音乐才艺展示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音乐学基础 ②乐理和声
		02 中国音乐史	李然			
		03 中国音乐史	林媛			
		04 中国音乐史	王岩			

专业代码及名称	预计招生人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45	05 民族音乐学	关杰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2 音乐分析 ④807 民族音乐学基础理论	①音乐才艺展示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音乐学基础 ②世界民族音乐
		06 民族音乐学	李然			
		24 民族音乐学	李红梅			
		25 民族音乐学	王锐			
		07 音乐美学	马卫星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2 音乐分析 ④808 音乐美学基础	①音乐才艺展示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音乐学基础 ②艺术概论
		08 声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王鸿俊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2 音乐分析 ④806 中西音乐史	①声乐作品演唱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声乐作品欣赏 ②音乐基础理论
		09 声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王冬梅			
		10 声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谢艳丽			
		11 声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姚连乔			
		12 声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刘嘉宁			
		13 声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王立和			
		14 器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方弋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2 音乐分析 ④806 中西音乐史	①器乐作品演奏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器乐作品欣赏 ②音乐基础理论
		15 器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王宏宇			
		16 器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黄闻绘			
		17 器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梁梅			
		18 器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吕欣			
		19 舞蹈表演与教学研究	胡中辉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3 舞蹈史 ④809 舞蹈赏析	①舞蹈剧目表演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舞蹈学基础理论 ②舞蹈专业理论与素养

专业代码及名称	预计招生人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20 作曲	张磊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4 专业主科（室内乐写作） ④806 中西音乐史	①作曲技法分析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曲式 ②配器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45	21 作曲技术理论研究（复调、曲式，和声）	张磊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5 专业主科（复调写作、曲式分析、和声写作） ④806 中西音乐史	①作曲技法分析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音乐分析 ②配器
		22 作曲技术理论研究（复调、曲式，和声）	王晔			
		23 视唱练耳	王欣昕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6 专业主科（听写） ④806 中西音乐史	①和声写作与曲式分析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复调 ②配器